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8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百香女士 聶鑒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百香女士(主席) 聶鑒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主席) 聶鑒新先生 張百香女士 鄭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洪先生(主席) 聶鑒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張百香女士

公司秘書

張志輝先生

授權代表

鄭洪先生 張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江西省 奉新縣 馮田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江西心遠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顧問

卓晉傳訊集團有限公司 (www.tri-hk.com)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湖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北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支行) 江西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奉新支行)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

股份代號

3778

市場概覽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際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跡象明顯,但是包括歐洲在內的其他發達國家經濟前景仍然欠佳。在海外需求疲弱、國內產能過剩、國內資本市場流動性緊絀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按年同比(「同比」)由二零一四年的7.4%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7.0%。

二零一四年因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的轉變和原油價格暴跌的影響,分別導致棉花和合成纖維價格顯著下降。隨後的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紡織行業處於原材料價格相對穩定的市場環境,加上整體市場環境相對有利,令紡織行業參與者面臨的困境有所舒緩。

業務回顧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已完成有關收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春營運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本集團營業額、產量和毛利因此相應增加。

本集團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40噸,增加9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34噸。本集團產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91噸增加8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552噸。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63億元增加6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74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690萬元及約人民幣1,200萬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的生產基地三期(「三期」)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對倉庫和一號車間的若干庫存、若干機器設備及部份建築物造成損失。火災事故並無造成人員傷亡,但是三期生產已經暫停。三期地理位置與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相距甚遠,其產能為5萬紗錠,約相當於本集團總產能38萬紗錠的13%。更換受損設備和清理修復工作在事故之後不久經已展開。有關生產線已經搬至完全沒有受到火災事故影響的三期二號車間。於本報告日期,約3萬紗錠產能已經投產,預計二號車間剩餘的產能可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逐漸投產。

新安裝完成的氣流紡紗線生產設施也位於三期,並已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試產。其產能為1,600頭(約相當於2萬紗錠)。該生產設施沒有受到火災影響,但是由於火災破壞了三期整體高壓輸電系統,需時更換,其試產也已暫停。氣流紡紗線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恢復。然而,鑒於氣流紡紗線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已經把設施轉為生產預期利潤率更高的黏膠纖維紗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在江西省奉新縣工業開發區成立了一家持股51%的附屬公司,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鑫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萬元,本集團持股51%。鑫源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短纖,本集團的基本原材料之一,用於生產滌綸紗。入股成立鑫源標誌著本集團開始向行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鑫源的車間和其他基礎設施建設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展開。鑫源另外49%股份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每股港幣0.80元的配售價格(「配售價」)配售12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87元折讓約8.05%。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配售股份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而發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淨配售價(即

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908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960萬元,已用於支付收購華春之部分代價。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十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 民幣6.27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2.4%或約人民幣2.411 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滌綸紗、 麻灰滌綸色紗、滌棉混紡紗及棉紗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 團總銷售額約4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46.2%)、15.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無)、37.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6.1%)及7.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使本集 團紗線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 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為27.140噸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53.934噸。本集團紗線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4,188元減少 1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 幣11.746元。

銷量和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華春之 銷量和產量分別為24,671噸和24,518噸。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春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628億元。 紗線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 本集團產品組合改變所致。華春生產之麻灰滌綸色紗產品 的原材料成本較低,其售價較本集團原有產品也較低,且 已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因而拖低整體平均售價。

紗線產品的售價與原材料(即滌綸短纖維及原棉)的售價一般乃正面掛鈎。本集團依據多項因素設定紗線產品的售價,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及市況、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以及客戶所需紗線產品的質量。由於滌綸短纖維是用原油製成的商品,滌綸紗及滌棉混紡紗的價格間接受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故本集團不時根據其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調整紗線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亦監察國際及國內棉花價格的變動,管理層、銷售部及採購部成員經常會面,檢討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售價,以應對影響其售價的各種因素的變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滌綸短纖維及原棉的平均單位採購價較二零一四年為低,本集團在此期間相應地降低了各種紗線產品的價格。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90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增加約人民幣2,580萬元以及市場環境改善致使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降幅小於原材料價格降幅。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0萬元或130.1%。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包括華春收取的政府補助併入本集團增加約人民幣360萬元和火災事故的保險賠償金約人民幣690萬元入帳。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20萬元,增加100.6%或約人民幣56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為1.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7,140噸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34噸。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增加約24.671噸。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20萬元,增加63.8%或約人民幣87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為3.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行政開支併入本集團增加約人民幣790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70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80萬元增加244.5%或約人民幣1,920萬元。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i)華春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500萬元併入本集團;和(ii)應付華春賣方總代價尾款之利息費用攤銷金額約人民幣340萬元。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税率約為7.1%,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72.1%。本集團實際所得税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結轉二零一四年年底火災損失引致的稅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約為人民幣1,20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增加19.3倍或約人民幣1,140萬元。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9%,較截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增加1.7個百分 點。本集團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和其他收入 增加,部分被增加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與財務成 本所抵銷。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 約為人民幣0.96分,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的人民幣0.05分(經重列)增加約18.2倍。本公司每股基 本盈利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統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在中國和香港的往來銀行所提供融通撥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32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860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20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1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5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0萬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8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附息借款以人民幣和港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息借款約為人民幣7.031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5億元),其中60.2%即人民幣4.2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即人民幣2.805億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和應付債券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8.459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7億元)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和設備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的附息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的銀行借款和應付債券併入本集團,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融資租賃及應付票據的總和除以總資產)約為48.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847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億元)及約人民幣4.62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9億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華春併入本集團,而華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於收購之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淨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的銀行借款和應付債券併入本集團。所收購的華春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有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和美元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40萬元)及人民幣1,09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5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名)。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華春和華春僱員併入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公司亦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授出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已完成有關收購。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前景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收購華春。並購華春使本集團產能即時增加30萬錠,及使本集團即時進入麻灰滌綸色紗市場,並在銷售、原料採購和生產等方面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受火災事故影響的生產設施搬遷工作基本完成,部份生產已經恢復,預計本集團整體產能可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恢復到正常水平。

相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原材料價格和政府政策更為平穩,中國紡織行業有望在一個相對穩定的環境中發展。

展望未來,儘管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疲軟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但是本集團成功收購華春,令產品組合擴闊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業務發展將因而受惠,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生產規模、強勁的品牌認受性及專業的管理,抓緊紡織行業明朗前景帶來的優勢,繼續鞏固其優越地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 F 市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鄭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305,000 ^⑴ (好倉)	41.07%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135,000 [©] (好倉)	10.79%
鄭永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201,200 (好倉)	1.8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Popular Tren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Flourish Talent」)(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擁有) 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決議 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 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成立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 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 外,將自採納該計劃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該 計劃剩餘有效期約6.3年。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 17章的條文規定。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 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約為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8%。本公司倘已刊發

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 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i)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 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i) 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 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 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須待本公司 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該計劃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 務的日子)於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計十年內屆滿。

在該計劃根據其規則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該計劃直至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將一直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

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Popular Trend ⁽¹⁾	實益擁有人	514,305,000股(好倉)	41.07%
Flourish Talent ⁽²⁾	實益擁有人	135,135,000股(好倉)	10.79%
Da Yu Investments ⁽³⁾	實益擁有人	67,567,500股(好倉)	5.4%
謝美京女士(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67,500股(好倉)	5.4%

附註:

- 1. Popular Trend由鄭洪先生全資擁有。
- 2. Flourish Talent由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 3. Da Yu Investments Limited(「Da Yu Investments」)由謝美京女士(「謝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被視為於Da Yu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 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公務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 期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5至36頁有關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閲節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27,355	386,263
銷售成本		(570,452)	(366,227)
毛利		56,903	20,036
其他收入	7	20,873	9,071
其他收益		712	_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237)	(5,603)
行政開支		(22,187)	(13,547)
火災損失	12(b)	(5,219)	_
財務成本		(26,975)	(7,830)
除税前溢利		12,870	2,127
所得税開支	8	(918)	(1,534)
地表光利及公克地 3 梅 菊	9	44.050	F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11,952	5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2,025	593
一非控制權益		(73)	_
		11,952	593
			經重列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基本		0.96	0.05
一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13,313	539,388
預付租賃款項		45,788	34,111
商譽		7,924	///// / /
其他無形資產		142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413	963
遞延税項資產		4,824	2,214
		1,192,404	576,67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20,559	80,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4,848	17,677
應收票據	15	36,618	10,306
預付租賃款項		1,093	776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764	6,704
定期存款		32,000	76,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255	90,637
即期税項資產		11,225	-
		075.040	000 540
		375,362	282,5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67,932	91,360
應付票據	17	63,452	25,35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31	_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		160	_
即期税項負債		5,478	5,635
銀行借款	18	420,100	280,535
		760,053	402,886
~~ · · · · · · · · · · · · · · · · · ·		(204 (04)	/400 27 4
浮流動負債		(384,691)	(120,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7,713	456,3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43,023	_
遞延收入	6,040	6,115
銀行借款 18	81,600	15,000
應付債券 19	198,443	_
遞延税項負債	16,617	2,299
	345,723	23,414
淨資產	461,990	432,888
NE 1 - 01 W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1,840	92,875
儲備	343,073	340,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913	432,888
非控制權益	17,077	-
權益總額	461,990	432,8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法定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899	14,017	65,058	148,739	102,048	412,761	-	412,7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3	593	-	593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_	_	_	_	(8,021)	(8,021)		(8,0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2,899	14,017	65,058	148,739	94,620	405,333	/=//	405,33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875	83,017	65,058	148,739	43,199	432,888	-	432,8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025	12,025	(73)	11,952
發行紅股(附註20)	8,965	(8,965)	-	-	-	-	-	-
非控制權益之注資	_	-	_	-	-		17,150	17,1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840	74,052	65,058	148,739	55,224	444,913	17,077	461,9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一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772417 170	7 (2011) 1 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3,222	(18,6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04.604)	(40.0(4)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34,634)	(19,261)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39,176	19,160
已收利息	753	35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8,430)	- (4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3)	(40,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9,086)	(862)
投資活動所用凈現金	(124,304)	(40,687)
汉泉/ 到川川げ代业	(124,304)	(40,00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權益之注資	17,150	_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7,700	188,743
償還銀行借款	(287,285)	(118,15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917)	_
已付股息	-	(7,776)
融資活動所得凈現金	41,648	62,811
A TO A TO A SECTION OF THE CASE IN A SECTION OF THE CONTRAC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434)	3,4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689	58,2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255	61,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255	61,678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000	
	137,255	61,6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紗、滌棉混紡紗、麻灰滌綸色紗、棉紗及棉花。

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應與二 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4,69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374,000元)。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銀行同意重續現時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16,100,000元。計及該等可供動用的銀行融通以及本集團預期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特定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示。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新的詮釋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的詮釋及修訂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金額與各自的公平值接近。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 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及其層次分類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所載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列示如下:

	公平值計量
	使用第一級
	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大宗商品和外匯合約	1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大宗商品和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合約類型	長/短倉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外匯合約	長倉	USD479,14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外匯合約	長倉	USD479,06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宗商品合約	長倉	RMB3,316,75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宗商品合約	短倉	USD199,06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大宗商品和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於附註6所披露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外,本公司概無定期編製有關產品之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內部報告。執行董事審閱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和珍源有限公司(「珍源」)根據管理賬目編製之除稅後損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西金源和珍源),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江西金源、華春、鑫源和珍源之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西金源和珍源)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列為本公司之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6. 收入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滌綸紗銷售額	250,930	178,402
滌棉混紡紗銷售額	236,248	177,887
棉紗銷售額	45,842	29,974
麻灰滌綸色紗銷售額	94,335	_
	627,355	386,2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3	356
政府補助(附註)	9,320	6,407
廢料銷售收入	2,990	1,971
火災保險索償收入	6,932	- /////// / //
其他	878	337
	20,873	9,07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源自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工業園區財政所獲得約人民幣9,245,000元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32,000元),以獎勵本集團過去對江西省奉新縣的貢獻。補助屬財政上的支援,預期將來不會發生相關成本,也不涉及任何資產。據此,收到金額約人民幣9,24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32,000元)補助後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餘額人民幣7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000元)與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有關,該土地使用權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	1,1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	132
遞延税項	850	246
	918	1,5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税開支(續)

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税之應評税利潤,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 税計提撥備。

本期間的税項開支指中國的企業所得税,乃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税收入以適用税率計算。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附屬公司江西金源已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江西金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但每年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因此江西金源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

自二零一三年開始,附屬公司華春已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華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享有優惠税率15%,但每年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因此華春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 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 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439	13,3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5	399
無形資產攤銷	25	
折舊及攤銷總額	25,009	13,7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0,452	366,227
董事薪酬	1,213	1,2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8,021	

報告期內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因發行紅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52,350,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13,750,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025	59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2,350	1,113,7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潛在<mark>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mark>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購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08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132,000元),主要與其中國製造廠房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通過收購華春(附註21)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9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火災損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江西金源已經完工投產的三期生產基地倉庫發生火災事故,主要對廠房、機器設備及部份建築物造成損失,已確認損失金額約人民幣38,5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過安全檢測和建築結構評估之後,就火災造成的部份建築物損害追加損失金額約為人民幣5,219,000元。

(c) 借款成本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800,000元的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資本化為本集團在建工程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由一般借款產生,並應用資本化年率6.36%計入在建工程開支。

13.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080	18,607
在製品	14,026	7,455
成品	52,453	54,298
	120,559	80,3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譽,給予若干長期及忠實的客戶 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23,154	14,250
31至90日	1,809	2,688
90日以上	835	42
	25,798	16,9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0	697
	34,848	17,6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的分析(按發票發出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875	5,148
31至60日	9,845	2,873
61至90日	2,703	1,266
91至120日	5,161	300
121至150日	2,006	500
150日以上	5,028	219
	36,618	10,3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金額約人民幣28,57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07,000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或貼現轉讓該等應收票據給供應商或一家銀行。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及相關負債賬面值。

以下為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明細: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_	1,493	28,574	7,914
		•	·	
相關負債賬面值	-	(1,493)	(28,574)	(7,9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62,943	21,864
31至90目 90日以上	20,697 4,638	5,473 368
	88,278	27,705
薪金及工資應計項目 收到客戶按金	11,378 10,308	6,246 5,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應計費用、應付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03 32,153 114,512	8,660 10,913 32,756
	179,654	63,655
	267,932	91,360

17.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
	ハ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7,930	7,206
31至90日	26,254	18,150
90日以上	19,268	
	63,452	25,3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一有抵押銀行借款	402,100	230,700
一無抵押銀行借款	99,600	64,835
	501,700	295,535
以下為銀行借款須償還期限:		
一年內	404,100	280,5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000	1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2,600	_
流動負債項下 因違反貸款契約條款	485,700	295,535
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16,000	_
	501,700	295,53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20,100)	(280,535)
一年后到期的金額	81,600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和設備及銀行存款質押, 以及由華春一名前股東和第三方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華春的資產債務比率和流動比率達不到某些財務契約條款要求,銀行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該等帳面值人民幣1,600萬元之銀行貸款已計入流動負債。華春管理層經已知會銀行有關違反契約條款事宜,惟銀行並未要求提前償還貸款。華春正與銀行協商修改銀行貸款合約條款。儘管發生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有充裕的可替代財務資源確保華春持續經營不受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華春有關中小企業私募債券試點辦法的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華春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公司私募債券(「該等債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年利率7.80%計息,按季度支付利息。該等債券乃以華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建築物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一位近親親屬,一名華春前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作擔保。

期內,本集團收購華春全部股本權益,華春應付債券按照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年率 8.92%攤銷。

20. 股本

		1/1/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819,6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38,500	113,850	92,875
發行紅股(未經審核)	113,850	11,385	8,965
 	4.050.050	405.005	404.0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2,350	125,235	101,8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 113,850,000股面值每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作為紅股已發行予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登記在本公 司股東名冊內之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十股獲派送一股,該等紅股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入帳。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2億元代價收購華春全部股本權益。期內,華春主要生產和買賣滌 綸紗和麻灰滌綸色紗。收購華春鞏固了本集團作為江西省龍頭紗線生產商的地位。

華春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列示如下:

收購的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700
預付租賃款項	12,539
無形資產	167
融資租賃之抵押存款	4,0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65
遞延税項資產	2,658
存貨	53,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9
應收票據	33,303
已質押銀行存款	31,6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70
即期税項資產	11,2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542)
應付票據	(33,74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591)
銀行借款	(175,750)
應付債券	(197,820)
遞延税項負債	(13,516)
	191,099
商譽	7,924
	199,023
通過以下項償還:	
現金	104,000
應付代價(附註)及預提税款	95,023
感刊 (93,023
代價總額	199,023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4,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0)
	98,430

附註: 應付代價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應付代價公平值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全數償還之應付代價的名義金額折現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華春而產生之商譽歸因于預期未來營運將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應。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及公平值只能以暫定值釐定,故收購華春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暫定基準釐定。本集團現正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報告以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可能於首次會計程序完成年度予以調整。

於本報告期末,業務合併帳仍屬暫定,收購華春而產生之商譽尚未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所收購之貿易和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公平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39,000元和人民幣33,303,000元。

收購日期之前產生的與收購相關的費用約人民幣1,218,000元由華春承擔。

自收購后,截至本報告期末,華春向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業績貢獻如下:

	76-55-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2,806
溢利	2,901

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632,116,000元和約人民幣11,759,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既非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后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業績之必要指標,也不是意在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基建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84,993	1,305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5	64
第二年至第五年	290	<u>-</u>
	725	64

磋商租賃的租期為兩年,於相關租約年期內租金及管理費不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的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79	1,459
退休福利	28	25
	1,607	1,484

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6. 財務報表的核准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及授權刊發。